

关于海通海汇系列一星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三次合同变更暨解聘研究顾问的公告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3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自律规则的要求，由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管理人”）担任管理人发起设立的大集合产品“海通海汇系列一星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需对标公募基金产品进行改造。作为对标改造的组成部分，北京市星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石投资”）将不再担任本集合计划的研究顾问。

一、第三次合同变更的内容

根据《海通海汇系列一星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二十七、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章节第一条的约定，管理人现对《资产管理合同》中涉及研究顾问的条款作如下调整：

- （一）删除《资产管理合同》的“二十二、特别提示”章节；
- （二）删除《资产管理合同》“二十五、风险揭示”章节的“（八）特别风险提示”；
- （三）删除《资产管理合同》“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章节的原表述“管理人不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并增加

如下表述：

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指导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金额和比例

(1) 募集期间与存续期间，管理人可以参与集合计划份额。

(2) 存续期间，管理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以受让方式持有集合计划份额。

(3) 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份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 16%。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50%。

为应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可不受本条前述规定的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及托管人，并向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3、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和风险承担

(1)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享有收益分配，并承担相应责任。

(2) 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份额应当与其他投资

者所持有的同类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份额的本金及收益不对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中投资的本金或收益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4、自有资金的退出

(1) 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

①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份额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合同约定等关于自有资金退出规定的情况下，可以与其他投资者同样办理退出业务。

②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比例。

③已经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告知方式包括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或书面告知等方式。

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均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给其他合格投资者。

(2)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3) 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限制，但需事后及时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4)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时的处理原则及处理措施：管理人可以临时开放本集合计划，退出超限部分的集合计划份额。同时，管理人应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情况。

5、风险揭示

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

6、信息披露

管理人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情况。

(四)《海通海汇系列一星石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海通海汇系列一星石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的上述内容作一致调整。

变更生效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详见附件1、附件2和附件3。

二、第三次合同变更的相关流程安排

1、经管理人与研究顾问、托管人协商一致，本次合同变更于2021年7月29日正式生效；管理人于2021年7月29日正式解聘研究顾问，即星石投资自2021年7月29日起（含当日），不再担任本集合计划的研究顾问。

2、针对本次合同变更及解聘研究顾问的操作（以下简称“此项

变更”),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管理人特设置退出异议期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21 年 7 月 28 日, 含当日, 共 10 个工作日), 投资者不同意此项变更的, 应在退出异议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 管理人将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退出办理程序为投资者办理集合计划份额退出。本集合计划投资者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 (含当日) 至 28 日 (含当日) 之间退出本集合计划的, 不收取退出费, 业绩报酬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收取。

投资者未在退出异议期内提出退出申请的 (包括口头或书面回复不同意此项变更但未提出退出申请的), 视为委托人同意此项变更, 同意按照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详见附件 1、附件 2 和附件 3)。

特此公告。

附件 1: 海通海汇系列一星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第三次合同变更)

附件 2: 海通海汇系列一星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第三次合同变更)

附件 3: 海通海汇系列一星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第三次合同变更)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2 日

